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4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9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撒旅业,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环海离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凯撒旅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相关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大通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冠城元泰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个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内容

1、《关于以债权向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目前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厘清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股权与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汇泰”)将其持有的对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150,000万元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为南京万盛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万盛注册资本仍为30,000万元不变,冠城汇泰仍持有南京万盛100%股权,南京万盛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2、《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大通转增股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通”)299,999,999元人民币(根据OANDA Corporation提供的2024年10月31日当日汇率折算,折合42,134,853美元)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为香港大通的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大通注册资本将由1,290美元变更为42,136,143美元,公司仍持有香港大通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3、《关于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冠城元泰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20,000万元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为冠城元泰的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为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城元泰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不变,公司仍持有冠城元泰93%股权,冠城元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三个增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向下属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向下属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名称: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CITYCHAMP DARTO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通”)、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

● 转增金额: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汇泰”)拟将持有的对南京万盛150,000万元债权转为南京万盛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对香港大通299,999,999元人民币债权转为香港大通的股本,拟将持有的对冠城元泰20,000万元债权转为冠城元泰的独享资本公积。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目前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厘清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股权与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城汇泰拟将持有的对南京万盛150,000万元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为南京万盛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对香港大通299,999,999元人民币债权转为香港大通的股本,拟将持有的对冠城元泰20,000万元债权转为冠城元泰的独享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为公司独享)。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万盛、冠城元泰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动,香港大通注册资本将由1,290美元变更为42,136,143美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向全资下属公司南京万盛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大通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冠城元泰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三个议案,同意前述增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万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249498341XE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西路科创园1号楼98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华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南京万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城汇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冠城汇泰100%股权,冠城汇泰持有南京万盛100%股权。本次增资前后南京万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4,689.45	147,376.42
总负债	240,441.71	257,280.33
净资产	-115,752.27	-109,903.9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30.73	114,072.56
净利润	-5,848.36	-34,266.83

4.经内部往来归集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城汇泰对南京万盛享有的应收款项合计155,797.44万元,本次转增资本公积债权金额为150,000万元。

(二)香港大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CITYCHAMP DARTONG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2154747

注册地:香港

办公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9楼1902-04室

注册资本:1,290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2.股权结构

香港大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大通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香港大通注册资本将由1,290美元变更为42,136,143美元,公司仍持有香港大通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586.09	42,372.92
总负债	65,187.96	65,080.63
净资产	-22,601.87	-22,707.7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3.50	8,573.82
净利润	-152.05	-4,321.56

4.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香港大通享有的应收款项折合人民币623,905,657.63元,本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99,999,999元(根据OANDA Corporation提供的2024年10月31日当日汇率折算,折合42,134,853美元)。

(三)冠城元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658531993XH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赤壁村赤壁10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玉涛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冠城元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冠城元泰93%股权,福州蔚蓝国际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冠城元泰7%股权。本次增资前后冠城元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583.36	37,938.67
总负债	32,833.42	32,153.93
净资产	5,749.94	5,784.7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80	-561.28

4.经内部往来归集后,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冠城元泰享有的应收款项合计20,000万元,本次转增资本公积债权金额为20,000万元。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6日,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京万盛《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2、债权的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内部往来归集后,甲方对乙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55,797.44万元,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甲方对乙方的待转增资本公积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3、债权转资本公积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以标的债权15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履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香港大通《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的确认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甲方对乙方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623,905,657.63元。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99,999,999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3、债权转股权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以转股债权299,999,999元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全额计入股本。债转股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金由1,290美元增加至42,136,143美元。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履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实体法的管辖和解释。

(三)冠城元泰《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蔚蓝国际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债权的确认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内部往来归集后,甲方对乙方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甲方对乙方的待转增资本公积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3、债权转资本公积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以标的债权2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由甲方独享,之后如涉及以该资本公积转增乙方股本(注册资本)时,由甲方独享和甲方增资,其他股东不享有以该资本公积获得注册资本的权利。乙方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下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被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甲方;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履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实体法的管辖和解释。

(三)冠城元泰《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蔚蓝国际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债权的确认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内部往来归集后,甲方对乙方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甲方对乙方的待转增资本公积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3、债权转资本公积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以标的债权2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由甲方独享,之后如涉及以该资本公积转增乙方股本(注册资本)时,由甲方独享和甲方增资,其他股东不享有以该资本公积获得注册资本的权利。乙方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下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被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甲方;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履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实体法的管辖和解释。

(四)冠城元泰《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蔚蓝国际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债权的确认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内部往来归集后,甲方对乙方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甲方对乙方的待转增资本公积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3、债权转资本公积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以标的债权2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由甲方独享,之后如涉及以该资本公积转增乙方股本(注册资本)时,由甲方独享和甲方增资,其他股东不享有以该资本公积获得注册资本的权利。乙方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下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被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甲方;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履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实体法的管辖和解释。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冠城汇泰本次以债权向下属控股公司增资,系为积极推进公司目前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厘清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股权与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1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银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223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0.6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6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他方股东需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国资委合规管理要求,打造覆盖公司企业务板块的有效合规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国资委系统监管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结合公司实际,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1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华兴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华兴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所对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无异议。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人。

(7)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共承担5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0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担任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志平,201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3)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系北京德皓国际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根据公司招标时的报价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23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3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总价减少0.8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8年,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华兴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